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1268號

原告 金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明憲

訴訟代理人 吳允翔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住同上

參加人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表人 黃清河

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

二、緣原告以其所有之桃園市平鎮區平南段（下同）670-1、675、679、680、684、685、705地號等7筆土地坐落於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（下稱系爭重劃計畫書）之重劃區範圍內，因不服被告以民國113年8月30日府地重字第113024493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市地重劃辦法）相關規定，核准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下稱山峰重劃會）所送系爭重劃計畫書，乃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如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山峰重
02 劃會將無法依據系爭重劃計畫書繼續辦理市地重劃，其權利
03 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准許其聲請參加本件
04 訴訟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7 法官 鄭凱文

08 法官 林妙黛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李建德